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蔡易學

上列原告蔡易學與被告頤泰耆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職念一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85,753元（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5月28日前已到期之利息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772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7,27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靜宜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,200萬元	1	利息	1,200萬元	114年2月4日	114年5月27日	5%	185,753.42元
	小計						185,753.42元
合計							12,185,753元